

#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

昌州人社发〔2020〕35号

## 关于《昌吉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 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

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，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，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，各县（市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：

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，充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保就业工作，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州人社局、财政局制定了《昌吉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昌州人社发〔2020〕15号）。各县市（园区）相关部门按照方案要求，积极开展了以工代训拓宽范围的政策宣传、申报审核和政策落实等工作。结合目前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支出情况和以工代训补贴申报情况，为做好后续工

作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受理范围

为保障申报以工代训单位的补贴资金有效落实，各县市（园区）人社部门在后续审核过程中，只受理2020年10月31前报州人社局、财政局审核通过的单位以工代训申请，不再扩大以工代训单位范围和人数。

### 二、申报补贴周期

根据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要求，以及我州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的时间，拓宽范围的以工代训可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周期确定为4个月。

以工代训受理时限、补贴标准等相关要求按照昌州人社发〔2020〕15号执行。

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昌吉州财政局



2020年11月19日

---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，州纪委监委、审计局。

---

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1月19日印发

---